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79號

原告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

法定代理人 陳榮貴

訴訟代理人 張駙哲律師

被告 許文進

許謝美雲

上列被告等因114年度易字第765號竊佔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許文進、許謝美雲因竊佔案件，經原告新北市政府財政局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核有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之情形，爰依上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婷

法官 黃夢萱

法官 呂美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02 書記官 陳穎文